

新乡市政府集中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中学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交采 2024TP002 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4-12）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3、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新乡市第一中学保安服务项目 新交采2024TP002号(新乡政采竞谈-2024-12)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与小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 项目负责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3——3035300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第一中学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5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5136772225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89.7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p>7、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须提供证明材料。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8、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节能环保、扶贫、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交货（完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办法	保安服务期限为一年。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50%。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后，经考核合格，每月15号前全额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日常保安服务费。
11.	谈判文件获取	<p>1. 详见谈判公告。</p> <p>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p>
12.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交易中心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2024年7月30日08:30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能开标大厅(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新乡市市民中心大楼四楼)。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备用。</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p> <p>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16.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资料下载”的《投标人远程开标解密操作手册》。</p>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8.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19.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免收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3.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26.	监督部门	<p>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p> <p>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p> <p>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p>
27.	注意事项	<p>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s://ggzy.xinxiang.gov.cn）。</p>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交易中心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交易中心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谈判报价

12. 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交易中心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 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2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 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5. 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谈判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6.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2 若交易中心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易中心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交易中心。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交易中心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

20.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4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 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 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3在谈判期间，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交易中心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

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交易中心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网上自行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质疑函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乙方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_____

二、合同期限：_____

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四、项目需求

新乡市第一中学老区、东区及外国语学校保安，招标服务期限一年，保安人员总数量23人，其中新乡市第一中学老区和东区17人【其中6人保安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含），其余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新乡市外国语学校6人【其中2人保安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含），其余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如有不符合年龄要求将按其实际人数从公司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其工资。

五、考核管理办法

（一）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员合法性要求：

1.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关合法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须提供证明材料。

2.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的安全防范服务人员须取得《保安员证》。

（二）管理要求：

1.保安人员要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等秩序，搞好治安防范。对校园及周边200米内出现的治安事件积极制止，对发生的刑事、治安等事件或火灾等事故，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保护好现场，同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若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应当场扭送至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处理。因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履行和不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安全保卫职责，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在相应范围内对甲方进行赔偿。

2.24小时提供执勤服务：(1)严格执行来客联系登记制度和请假学生出入登记制度（请假

生登记、销假，迟到学生登记)。(2)对出入车辆进行引导和管理(重车进校指挥停在道路上，不准进入禁行区域)，指挥车辆入位。(3)礼貌接待校外来宾、来客及家长。(4)对校门外车辆进行管理，保障校门外秩序良好；负责门外警示标志的摆放、收藏和维护。(5)负责门岗内外卫生工作，做到大门清洁无尘土，地面整洁卫生，监控室物品摆放整齐。确保墙面无乱贴乱画痕迹；校门内保安室周边不得有杂物或停放车辆，保持干净有序。(6)严格把关，严禁私自进出校门。若学生私自混出校门(正常上课时间)或校外人员混入学校，造成打架斗殴、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不良后果，须追究当班保安责任。(7)每天负责学校安全值班人员的考勤，并提醒第二天值班人员按时到岗。

3.校内巡逻：白班每3小时、夜班每1.5小时巡逻全校一次，及时巡查各个房门落锁情况及其他安全有无问题，并做好记录。

4.车辆管理：保障师生车辆安全，对乱停乱放车辆进行治理，维护并保障校园秩序良好。

5.负责教学楼、办公楼、图书楼、实验楼大门的落锁和开锁；负责开关校园内路灯。

6.对校园监控实行24小时看管，严格执行监控管理制度，做好监控管理记录。

7.物品严格按学校规定进行出入登记，出门时必须有总务处主任或相关科室主任同意并签条后方能放行。

8.负责对校内各处消防设施，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的排查。发现问题能维修的要及时维修，不能维修的及时报安全办。

9.及时处理校内及门口各种突发事件，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10.负责校园围墙及周边安全。

11.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在保安员工作时间内)，承担甲方分配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2.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若因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而因工伤亡的，工伤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管理目标：

1.全年实现零事故。

2.人员配备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考核合格、服务装备齐全、年龄至少8人(含)上45岁以下，其余人员50岁以下。

3.服务提升按“迅速、有序、高效、优质”的服务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

4.无因管理失职受有关部门处罚或被媒体曝光。

5.圆满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考核办法：

1.保安服务期限为一年。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50%。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后，经考核合格，每月15号前全额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日常保安服务费。

2.乙方所聘在甲方服务的员工，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如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给予处罚，违约金额根据情况所定，并在公司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乙方所聘在甲方服务的员工，在当班执勤过程中，因未认真履行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较大损失，乙方将一个月保安费用的30%作为违约一次性赔偿（1500元以下双方协商解决）

4.若甲方连续两个月及以上未能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合同自动终止，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金额。因财政支付程序原因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5.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保安服务期限为一年。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50%。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后，经考核合格，每月15号前全额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日常保安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物品出现划痕，损坏，由乙方全部赔偿。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标准和岗位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二份，办理资金支付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附：1、投入设施设备明细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人员工资发放登记表

4、关于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

附件一：

投入设施设备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1	直板夹	个		
2	档案袋	个		
3	政务公开栏	个		
4	办公消耗品	/		
5	防护盾牌	个		
6	钢叉	把		
7	脚叉	把		
8	橡胶保安棍	根		
9	反光背心	个		
10	强光手电筒	只		
11	保安服	套		
12	保安哨笛	个		
13	辣椒水雾喷罐	瓶		
14	警示示意牌	个		
15	警戒带	卷		
16	对讲机	个		
17	口罩	个		
18	非触碰式测温计	个		
19	急救包	个		

20	救护箱	个		
----	-----	---	--	--

企业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人员 工资 费用	工资			
2	企业 应缴 社会 保险 费用	保险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4	其他费用				
投标 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企业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有关规定。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附件四：

关于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

承诺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因政策调整和项目岗位人员的比例构成、岗位任务、人员性质（城市下岗职工、退休人员等）、社会保险缴纳等因素的基础上，利用本项目资金依法、依规执行合同期内员工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规定要求；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对本（公司、企业）服务人数投放、员工最低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未按要求足额投放服务人员、未按规定满足员工最低工资发放的，同意甲方或政府采购管理或劳动监察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承诺合同期内主动接受甲方根据需和不同情况（举报、反映等）会同市财政、市审计、市劳动监察等部门或依法成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本（公司、企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或审计，对在督查或审计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同意依法收缴国库。

承诺（公司、企业）_____（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时间：_ 年_ 月_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需求：新乡市第一中学老区、东区及外国语学校保安，招标服务期限一年，保安人员总数量23人，其中新乡市第一中学老区和东区17人【其中6人保安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含），其余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新乡市外国语学校6人【其中2人保安年龄不得超过45周岁（含），其余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如有不符合年龄要求将按其实际人数从公司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其工资。

二、项目预算：89.7万元。

三、考核管理办法：

（一）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员合法性要求：

1.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关合法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须提供证明材料。

2.保安服务公司提供的安全防范服务人员须取得《保安员证》。

（二）管理要求：

1.保安人员要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等秩序，搞好治安防范。对校园及周边200米内出现的治安事件积极制止，对发生的刑事、治安等事件或火灾等事故，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保护好现场，同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若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分子，应当场扭送至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处理。因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合同约定安全保卫职责，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在相应范围内对甲方进行赔偿。

2.24小时提供执勤服务：(1)严格执行来客联系登记制度和请假学生出入登记制度（请假生登记、销假，迟到学生登记）。(2)对出入车辆进行引导和管理（重车进校指挥停在道路上，不准进入禁行区域），指挥车辆入位。(3)礼貌接待校外来宾、来客及家长。(4)对校门外车辆进行管理，保障校门外秩序良好；负责门外警示标志的摆放、收藏和维护。(5)负责门岗内外卫生工作，做到大门清洁无尘土，地面整洁卫生，监控室物品摆放整齐。确保墙面无乱贴乱画痕迹；校门内保安室周边不得有杂物或停放车辆，保持干净有序。(6)严格把关，严禁私自进出校门。若学生私自混出校门（正常上课时间）或校外人员混入学校，造成打架斗殴、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不良后果，须追究当班保安责任。(7)每天负责学校安全值班人员的考勤，并提醒第二天值班人员按时到岗。

3.校内巡逻：白班每3小时、夜班每1.5小时巡逻全校一次，及时巡查各个房门落锁情况及其他安全有无问题，并做好记录。

4.车辆管理：保障师生车辆安全，对乱停乱放车辆进行治理，维护并保障校园秩序良好。

5.负责教学楼、办公楼、图书楼、实验楼大门的落锁和开锁；负责开关校园内路灯。

6.对校园监控实行24小时看管，严格执行监控管理制度，做好监控管理记录。

7.物品严格按学校规定进行出入登记，出门时必须有总务处主任或相关科室主任同意并签条后方

能放行。

8.负责对学校内各处消防设施，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的排查。发现问题能维修的要及时维修，不能维修的及时报安全办。

9.及时处理校内及门口各种突发事件，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10.负责校园围墙及周边安全。

11.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在保安员工作时间内），承担甲方分配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12.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若因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而因工伤亡的，工伤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管理目标：

1.全年实现零事故。

2.人员配备按甲方要求提供培训考核合格、服务装备齐全、年龄至少8人（含）上45岁以下，其余人员50岁以下。

3.服务提升按“迅速、有序、高效、优质”的服务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

4.无因管理失职受有关部门处罚或被媒体曝光。

5.圆满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考核办法：

1.保安服务期限为一年。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50%。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后，经考核合格，每月15号前全额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日常保安服务费。

2.乙方所聘在甲方服务的员工，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如违犯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甲方有权给予处罚，违约金额根据情况所定，并在公司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乙方所聘在甲方服务的员工，在当班执勤过程中，因未认真履行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较大损失，乙方将一个月保安费用的30%作为违约一次性赔偿（1500元以下双方协商解决）

4.若甲方连续两个月及以上未能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合同自动终止，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金额。因财政支付程序原因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5.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项目有关要求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项的50%。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后，经考核合格，每月15号前全额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日常保安服务费。

4、**投标人缴纳社保费用低于相关社保缴纳标准的，应提供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省公安厅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扫描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不再额外扣除20%)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

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不再额外扣除20%)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新乡市第一中学保安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新交采 **2024TP002** 号
(新乡政采竞谈-2024-12)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省公安厅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要求:

如投标时《保安服务许可证》在年审期间须提供证明材料，跨区域从事保安服务，注册地在河南省以外的，须提供项目所在地所属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备案证明扫描件。

**附：省公安厅核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
许可证扫描件**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交易中心、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国徽面、人像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国徽面、人像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附件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章): _____ :

日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承诺按以下内容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以上内容应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新交采2024TP002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新乡市第一中学				
1	人员工资费用			
2	企业应缴社会保险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4	其他费用			
5	小计: _____			
外国语学校				
1	人员工资费用			
2	企业应缴社会保险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4	其他费用			
5	小计: _____			
合计 投标 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附件11: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新交采2024TP002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价格构成	数量	单价	合计
新乡市第一中学				
1	人员工资费用			
2	企业应缴社会保险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4	其他费用			
5	小计: _____			
外国语学校				
1	人员工资费用			
2	企业应缴社会保险费用			
3	企业运营管理费用			
4	其他费用			
5	小计: _____			
合计 投标 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工人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最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注：此表仅用于谈判环节，在谈判文件中无需附此表，请谈判供应商提前准备好，进行最终报价时填写完毕盖章后将电子版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